

招标控制价公示表

(此表限评标工程)

工程名称	福田区第二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【现用名：福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（二期）】1标、2标、3标
招标控制价	2685.546739 万元
投标报价上限	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 %，即 2424.848960 万元
不可竞争费	78.568950 万元
经办人签名	

备注（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

1、招标控制价金额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；

2、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投标报价上限价为 2424.848960 万元【公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%，投标报价上限价=（招标控制价总价-不可竞争费）×（1-上限净下浮率）+不可竞争费】，其中 1 标段 807.101989 万元，2 标段 789.297872 万元，3 标段 828.449099 万元。

3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2246.420809 万元；

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164.866577 万元（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9.568950 万元）；

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：36.381117 万元；

规费：151.204510 万元；

应纳税费：86.673726 万元；

不可竞争费合计：78.568950 万元（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59.568950 万元；暂列金额 19.000000 万元）。其中：

1 标段不可竞争费合计：20.846326 万元（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19.846326 万元；暂列金额 1.000000 万元）；

2 标段不可竞争费合计：19.602450 万元（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19.602450 万元；暂列金额 0.000000 万元）；

3 标段不可竞争费合计：38.120174 万元（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20.120174 万元；暂列金额 18.000000 万元）。

注册造价师（盖章）： 	造价咨询单位（盖章）： 
招标人：（盖章） 	日期：

说明：

- 1、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，在交易网申请招标控制价公示时，原件彩色扫描上传。